

## 7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[项目采购-南宁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]的[项目采购-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专业教学资源库]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课程知识图谱、指导与运维、课程资源制作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6347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83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虚拟教研室平台租赁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6347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83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 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4日